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8)

## 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25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均為2026年4月30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資本重組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之所有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股份數目 票數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1.	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使其生效所需的文件及作出一切事宜。	15,680,36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股份數目 票數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2.	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立使其生效所需的文件及作出一切事宜。	15,680,360 (100.00%)	0 (0.00%)

附註：

- (1)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 (2) 於計算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時，並無實際投票但被排除在外之股份。

由於上述第1項決議案得到超過75%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由於上述第2項決議案得到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47,198,595股股份。

由於概無股東須就上述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合共持有647,198,595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胡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477,327,67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75%)中擁有權益，彼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認購事項的上述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69,870,923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ii)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因此，全體董事均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 股本重組的預期生效日期

由於該通函所述資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宣佈，資本重組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生效。新股份將於2026年5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民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胡興榮

香港，2026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興榮先生(主席)及叢文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依寧女士、黃昆杰先生及周紅女士。